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4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行动纲要》，¹ 其中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促使妇女获得权力方面的特殊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在政策和方案领导方面的重要工作，

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提高妇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治理和领导工作;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²
2. 强调该基金在《北京行动纲要》¹ 框架内,以及在支持例如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办的其他世界性会议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的建议的执行方面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3. 注意到在执行该基金于 1997 年通过的 1997 - 1999 年战略和商业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该基金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各级进行评估活动,为《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提供投入,包括作出努力,提高国家一级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能力并改进其问责机制;
5. 赞扬该基金发挥领导作用,于 1998 年全年并继续于 1999 年和以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开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举行“一个没有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世界”的联合国机构间全球视像会议;
6. 确认该基金在扩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 的范围和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纳入学习内容以习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对信托基金³ 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7. 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⁵
8. 请该基金协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其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提高对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各种能力的认识并增进这些能力,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和论坛的充分、平等参与;
9. 又请该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通过其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分组的领导以及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召集的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专题小组;
10. 赞扬该基金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制定创新的机制,扩充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

² A/54/225。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第一.B 节。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31(g)段。

专门知识,并鼓励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类似的倡议,以利用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1. 确认该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及其他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了其对基金致力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2. 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私营部门人士继续作出贡献并考虑增加捐款,并请其他方面考虑提供捐助。